



亨迪科技

NEEQ : 870434

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DI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曹华琴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4-85894153 转 8008
传真	0754-85868153
电子邮箱	576237695@qq. com
公司网址	www. helicmax.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宁川北路西侧与环翠路南侧交界处 515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1,707,589.09	128,173,944.79	10.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37,848.24	87,908,392.30	35.30%
营业收入	228,077,146.77	150,662,715.55	5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9,455.94	20,648,618.70	5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60,408.21	15,616,659.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18.27	-6,081,63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8%	20.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8	5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63	35.5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7,484,999	17,484,999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4,615,666	14,615,666	27.17%	
	董事、监事、高管	-	-	1,345,000	1,345,000	2.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800,000	100.00%	-17,484,999	36,315,001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16,000	82.00%	-14,615,666	29,500,334	54.83%	
	董事、监事、高管	5,380,000	10.00%	-1,345,000	4,035,000	7.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3,800,000	-	0	53,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雄业织造有限公司	43,040,000	0	43,040,000	80.00%	28,693,334	14,346,666
2	深圳前海源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00	0	5,380,000	10.00%	3,586,667	1,793,333
3	蔡思嘉	3,228,000	0	3,228,000	6.00%	2,421,000	807,000
4	蔡宇嘉	1,076,000	0	1,076,000	2.00%	807,000	269,000
5	蔡木雄	1,076,000	0	1,076,000	2.00%	807,000	269,000
合计		53,800,000	0	53,800,000	100.00%	36,315,001	17,484,99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蔡木雄与股东蔡思嘉、蔡宇嘉为父子关系，股东蔡思嘉与蔡宇嘉为兄弟关系，雄业织造系蔡木雄、蔡思嘉、蔡宇嘉父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前海源发系蔡木雄、蔡思嘉父子二人设立的合伙

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雄业织造，雄业织造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外方股东香港源发与中方股东雄业织造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书》、《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汕头市澄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成立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由雄业织造与香港源发合作经营，双方合作条件为：雄业织造提供土地 120.44 亩并基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10 万平方米不折值投入合作公司使用；香港源发出资 538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用于购置国内外设备，双方盈亏分配比例为雄业织造占 51.00%，香港源发占 49.00%。因此，公司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控股股东为雄业织造。公司 2015 年 7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雄业织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雄业织造，未发生任何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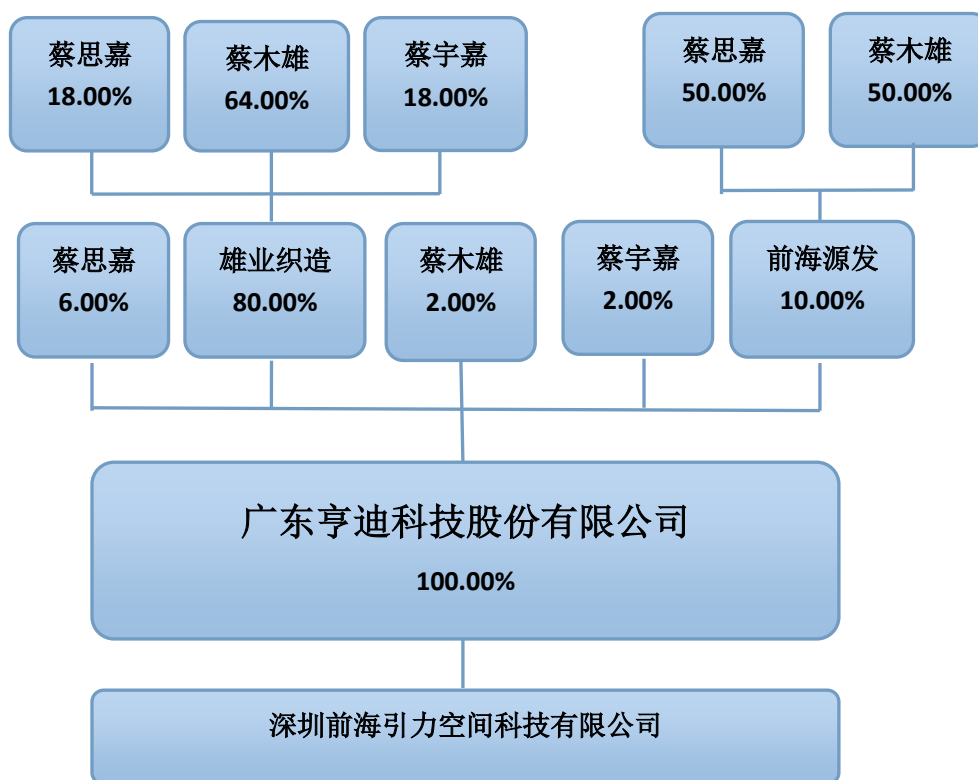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木雄先生，蔡木雄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雄业织造 64.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80.00% 的股份，间接享有亨迪科技 51.20% 的股份权益，通过持有前海源发 50.00% 的股权间接享有亨迪科技 5.00% 的股份权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蔡木雄拥有亨迪科技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系蔡木雄控制的雄业织造以资产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与香港源发合作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的《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香港源发按其出资额在工商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00% 以上资金（807.00 万元），其余部分在三年内投足。根据《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董事会第二十条“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公司设立之初，蔡木雄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香港源发指定的代表蔡成江担任副董事长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表意见。根据《中外合作经营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雄业织造实际控制人蔡木雄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蔡木雄，男，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1984年1月至1990年12月期间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港口羊毛厂任技术员；1991年1月至1995年2月待业，199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雄业织造任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亨迪有限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兼任嘉丰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深圳一三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兼任银泽小贷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世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居住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领亭路**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

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是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 2017 年度应包括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内。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